

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23〕10号



关于撤销“医疗事业发展部”的通知

校属（附属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2023年3月2日学校第3次党委会研究，同意撤销“医疗事业发展部”。将其“热敏灸推广”职能划归产学研服务中心负责；将其“疫情防控”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职能划归公共卫生教育与健康服务中心负责。

